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楊朝棟

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恩哲

訴訟代理人 涂榮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08年度鳳簡字第22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執有以被上訴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民國107年2月13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到期日為108年2月12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108年度司票字第880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係被上訴人為擔保上訴人投資之用，然兩造並未就投資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為具體明確之約定，且甚有歧見，故雙方意思表示並無合致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，被上訴人得依此主張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等語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緣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雷○○於107年2月13日至上訴人所經營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愛瑪麗歐股份有限公司，共同遊說上訴人投資被上訴人所經營○○國際欣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位於新加坡戒毒中心之事業（下稱系爭事業），上訴人遂於同日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10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被上訴人當時所提供之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此作為上訴人就系

爭事業之投資股款（下稱系爭投資）。而被上訴人為協助上訴人能順利投資系爭事業，乃當場向上訴人表示其會簽發系爭本票，以擔保系爭投資如屆期未能履行時，願以系爭本票作為返還上訴人就系爭事業投資本金之用。詎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款項後，遲未就所宣稱之系爭投資進度為任何說明或報告，亦未曾給予上訴人任何投資或入股證明，上訴人遂於107年9月12日請雷○○轉達上情並請求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前將系爭款項全額返還予上訴人之旨，否則即會循司法途徑求償，被上訴人因此透過雷○○於107年10月12日代為轉交系爭本票予上訴人。惟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後，被上訴人所營之○○公司卻仍未履行系爭投資之協議，上訴人自得持系爭本票據以行使票據權利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自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審理後，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被上訴人為擔保上訴人與○○公司間之投資契約而簽發，然上訴人對於主債務人即○○公司之債權並不存在，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權利亦不存在，因認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，進而判決上訴人敗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並補充稱：系爭本票已載明108年2月12日到期，票面金額亦與上訴人交付股款金額吻合，足證系爭本票係上訴人作為擔保之用，擔保到期日屆至後股權如未過戶轉讓，上訴人可以提示兌領100萬元等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

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並無票據債權關係存在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則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即有不明之處，且被上訴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堪認被上訴人所提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該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，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，固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1.查，上訴人主張其受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雷○○共同遊說後，即將系爭款項匯至被上訴人當時所提供之帳戶，作為上訴人就系爭事業之投資股款，被上訴人則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被上訴人如屆期（即本票到期日108年2月12日）未能取得股權時，願以系爭本票作為返還上訴人系爭款項之用等情，除據被上訴人於原審自承：「系爭本票是為了擔保投資」等語（原審卷第158頁）外，並徵諸被上訴人於本院陳稱：「（問：倘若契約是存在○○公司與上訴人個人之間，則被上訴人為何會以個人名義來簽發系爭本票？）我認為我有拿人家的錢，萬一我失敗了，我願意承擔責任才會簽發本票，我內心認為與108年2月12日到期後如果沒有轉讓股票或股權證明也有關係」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並核與系爭本票

之票面金額及到期日等記載勾稽互符，足認上訴人主張上情，應屬可信。則系爭本票係被上訴人基於○○公司負責人之身分，為使上訴人如期取得投資憑證，而簽發以為擔保之用，堪可認定。

2. 次查，被上訴人未能如期使上訴人於108年2月12日前取得系爭事業之投資憑證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亦堪認定。被上訴人雖抗辯朋達公司當時係用紙本股票，因法律修正而未能及時辦理集保過戶作業云云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惟被上訴人就所辯上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已無可取。況系爭本票係以擔保上訴人能如期於108年2月12日前取得系爭事業股權或股權證明為目的，已如前述，而被上訴人並未主張及證明其擔保返還系爭款項責任之發生，尚有附加其他條件，故被上訴人未能使上訴人如期取得前述股票或股權證明，縱有不可歸責事由存在，亦無礙於上訴人就系爭本票權利之行使，是被上訴人前開抗辯，難認有理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得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恰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6	月	30	日
			民	事	第	六	庭	審	判
						長	法	官	蔣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	陳
									彥
									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